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
中等职业学校保安专业教学用书

法律基础

王春芳 李麦样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

中等职业学校保安专业教学用书

法律基础

王春芳	李麦样	主 编
孙衍庆	许国忠	副主编
池世才	石 永	主 审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容简介

本书是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根据教育部《2003—2007 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和《关于制定〈2004—2007 年职业教育教材开发编写计划〉的通知》精神,结合保安业岗位特点和技能要求编写。

本书主要利用以案说法的形式,介绍了保安业务需要用到的法律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内容包括法律基础知识、宪法知识、民法知识、刑法知识、诉讼法知识、治安管理处罚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劳动法知识等。案例紧密结合生活实际和保安员岗位要求,并设有“资料卡”和“知识链接”,以方便学生理解相关法律法规;书中的重要知识点后穿插了“想一想”、“议一议”,以便当堂巩固所学知识,章后的“复习与测试”题量较大,是对整章学习内容的复习。本书叙述浅显易懂,很适合职业院校学生学习。

本书既是保安专业及相关安全保卫专业、国防教育专业、法律专业的专业基础课教材,也可作为中初级保安员培训用书和在职保安员自学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王春芳,李麦样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 5(2006 重印)
ISBN 7-04-016850-2

I. 法... II. ①王...②李... III. 法律-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42983 号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总 机 010-58581000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 刷 化学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5
字 数 360 000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版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2 月第 3 次印刷
定 价 19.5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16850-A0

出版说明

保安人员作为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的重要力量,在预防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中央综合治理委员会在《2003年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要点》中明确提出“要建立多种形式的群防群治组织,大力发展保安服务业,加强保安队伍建设”,要“完善人防、物防、技防结合,专群结合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增强全社会预防和控制犯罪的能力”。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保安人员数量、质量的要求日益增高。

我国现代保安业始于20世纪80年代。中等职业学校保安专业创办于20世纪90年代初。经过10多年的努力,这些中等职业学校积累了举办保安类专业的丰富经验,培养了一支初具规模的专业师资队伍,具备了一定的专业教学能力。

为了适应我国保安业发展的需要,1998年以来,我社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吸取了一些保安专业办得较好的地区和学校的经验,制订出专业教学方案,出版了我国第一套中等职业教育保安专业教材,填补了保安教育教材建设的空白,对中等职业学校保安专业的教学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鉴于保安业的迅猛发展,2003年底,我社又组织山东、山西、河南、福建、天津、江苏等省市开办保安专业的相关院校教学管理人员、骨干教师,以及部分省市教研员,对保安专业进行了专题调研,认真研讨了新形势下保安专业的课程设置及教材建设,深入分析了保安从业人员的岗位需求,根据教育部《2004—2007年职业教育教材开发编写计划》的要求,制订出新的保安专业教学方案,并通过教育部的立项审定。同时,组织编写了下列7门保安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即:《保安概论》、《法律基础》、《保安防卫技能》、《保安员人文素养》、《保安安全防范技术》、《保安预防犯罪技术》、《保安实务》。

本系列教材在编写和审定过程中,得到了公安部治安管理局保安处刘文玺、池世才两位同志的大力支持和悉心指导,在此谨致以诚挚的谢意!

本系列教材已通过教育部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所聘请专家的审定,是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的教学用书。本专业教学方案可从中等职业教育教学资源网下载(网址:<http://sv.hep.com.cn>),供开设保安专业的中等职业学校参考。

本系列教材的编写特色是:

1. 教学与实训并重,精讲知识,多练技能 针对保安专业培养对象“是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重要辅助力量”这一特殊性质,在本专业教材中既要体现保安工作的严肃性、规范性,又要培养学生合理范围内对突发事件的应变能力及技术处理能力,还要练就一副强健的体魄和过硬的技能。因此,教材知识点讲述尽可能精炼,并围绕重点掌握内容配以案例,以帮助学生理解性记忆;课堂教学与实训教学按基本相当的课时比例安排,以提高学生的应岗能力。

2. 以学生为主体,激发学生的学习主动性 针对职业院校学生的心理、生理特点和职业岗位的要求,教材编写深入浅出,充分利用案例、图示,并设置参观、场景演示等多种教学形式,让学



生感悟、体验;通过课堂和课后练习,引导学生利用回忆、联想、小组互设情景合作解答、社会调查、岗位实习等,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从而牢固掌握知识和技能,并能够在实际工作中灵活运用。

3. 形式多样,媒介立体化 教材体例灵活多样,版式设计方便学生抓住重点,理解记忆。对动作性和可视性较强的课程,将陆续配套 VCD 光盘或多媒体课件。

欢迎学校师生在使用该教材的过程中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我们将认真听取,并及时调整、修订。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年 3 月

前 言

保安业是一个新兴的、快速发展的行业。随着保安业的发展,对保安员的素质要求越来越高,对保安人员的培养、培训也势在必行。由于保安行业是一种新兴的社会安全防范组织,要满足社会各界不同层次的安全需要,与社会接触非常广泛,因而保安工作必然与社会关系的调节器——法律紧密联系;由于保安服务公司是由公安机关主管,是公安机关打击违法犯罪和维护社会治安的一支重要辅助力量,保安工作时处处涉及如何恰当地理解、使用法律条文。因此,保安人员掌握一定的法律基础知识,是保安工作的基本要求。

本教材是一本面向中等职业学校保安专业教学的教材,也可供在职保安员培训使用。本教材立足于学生的未来职业岗位需要,从国家对职业教育的要求,即“理论教学以应用为目的,以必须够用为度;实践教学以讲清基本原理、强化操作能力为重点”着手,从实例切入,再展开理论知识,并结合法律规定阐述,是一本实践性、针对性很强的教材。本教材内容包括法学基础知识、宪法、民法、刑法、诉讼法、劳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基本知识。希望通过本教材的学习,在掌握法律基础知识,满足保安工作需要的同时,提高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成为一名高素质的保安人员。

本教材包括8章内容,建议教学课时76学时。每章内容学时分配如下:法学基础知识8学时、宪法知识6学时、民法知识16学时、刑法知识18学时、诉讼法知识12学时、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知识8学时、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知识4学时、劳动法知识4学时。书内*表示选学内容或选练内容。由于各地各校在实施教学的过程中情况各不相同,应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安排教学,以上学时安排仅供参考。

本教材由王春芳、李麦样主编。参加编写的有:王春芳(第1章、第5章、第7章)、李麦样(第2章、第3章)、芦麦芳(第4章)、孙衍庆、许国忠(第6章、第8章),全书由王春芳统稿。

本教材已通过教育部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所聘请专家的审定,主审人为池世才、石永、陈天本。专家们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大大提高了本书的科学性与时代性,在此,特表感谢!

在本教材的编写中,得到了山西警官职业学院和山东省安丘市第三职业中专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致谢意!

2006年3月1日《治安管理处罚法》将在全国实施,因此,本书第2次印刷时,对第6章内容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作了较大的改动。由于本书编写时间较为仓促,难免有不足和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5年3月

目 录

第1章 法律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法律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1
一、法律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1
二、法律的起源与发展	3
三、法律的本质和作用	4
四、法律的分类	5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与法制	6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特征及作用	7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	8
三、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12
复习与测试	14
第2章 宪法知识	16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16
一、宪法的概念	16
二、国家制度	17
三、我国现行宪法的制定和修改	18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0
一、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20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28
第三节 国家机构	29
一、国家机构概说	30
二、我国的国家机关	30
复习与测试	33
第3章 民法知识	35
第一节 民法概述	35
一、民法的概念	35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	36
三、民法的基本原则	36
* 四、民法的效力	37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38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38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三要素	39
三、民事法律关系发生的原因	39



第三节 民事主体	40
一、自然人	40
二、法人	45
第四节 物	47
一、物的概念	47
二、物的分类	47
第五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49
一、民事法律行为	49
二、代理	51
第六节 诉讼时效与期限	53
一、诉讼时效的概念和效力	54
二、诉讼时效期间的种类	54
三、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和延长	54
四、期限	55
第七节 物权	56
一、物权的概念和效力	56
二、物权的分类及内容	57
第八节 债权	62
一、债的概念和发生根据	62
二、合同	63
三、无因管理	63
四、不当得利	64
第九节 人身权	65
一、人身权的概念	65
二、人身权的种类	65
三、人身权的保护	67
第十节 继承权	68
一、继承权的概念	68
二、继承的形式	69
三、遗产的处理	70
第十一节 侵权行为	71
一、侵权行为的概念和分类	72
二、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	72
三、一般侵权行为	73
四、特殊侵权行为	73
五、侵权民事责任	75
复习与测试	76
第4章 刑法知识	80
第一节 刑法概述	80
一、刑法的概念	80



二、刑法的基本原则	81
第二节 犯罪和犯罪构成	83
一、犯罪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83
二、犯罪构成的概念和共同要件	85
三、犯罪客体	85
四、犯罪的客观方面	86
五、犯罪主体	88
六、犯罪的主观方面	90
第三节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94
一、正当防卫	94
二、紧急避险	98
第四节 犯罪形态	100
一、故意犯罪过程中的停止形态	101
二、共同犯罪形态	104
第五节 刑事责任和刑罚	107
一、刑事责任	107
二、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108
三、刑罚的种类	108
四、累犯、自首和立功	110
第六节 常见的犯罪	114
一、危害公共安全罪	114
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	118
三、侵犯财产罪	124
四、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27
五、涉密犯罪	131
复习与测试	133
第5章 诉讼法知识	139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	139
一、刑事诉讼法概述	140
二、刑事诉讼中的公、检、法三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144
三、刑事诉讼证据	145
四、刑事诉讼强制措施	147
五、刑事诉讼程序	150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152
一、民事诉讼法概述	153
二、民事诉讼的主管与管辖	154
三、民事诉讼参加人与民事诉讼参与人	156
四、民事诉讼证据	158
五、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159
六、民事诉讼的程序	161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163



一、行政诉讼法概述	163
二、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及管辖	164
三、行政诉讼参加人	166
四、行政诉讼证据	168
五、行政诉讼程序	169
第四节 非诉讼途径与法律援助	171
一、非诉讼途径	171
二、法律援助	173
复习与测试	175
第6章 治安管理处罚法	178
第一节 治安管理处罚法概述	178
一、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概念	178
二、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原则	179
三、治安管理处罚的对象	179
四、治安管理处罚的内涵	180
五、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和处罚的辅助措施	181
六、治安管理处罚的运用	183
七、治安管理处罚的程序	184
八、执法监督	187
第二节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188
一、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与处罚	188
二、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与处罚	189
三、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行为与处罚	190
四、侵犯公私财物的行为与处罚	191
五、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与处罚	192
六、违反户口或者居民身份证管理的行为与处罚	193
七、严厉禁止的几种行为与处罚	194
复习与测试	196
第7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7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97
二、消费者的权利	198
三、经营者的义务	201
四、消费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202
复习与测试	203
第8章 劳动法知识	205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05
一、劳动法的概念	205
二、劳动法的适用范围	206
第二节 劳动合同	206
一、劳动合同的概念	207
二、劳动合同的种类	207



三、劳动合同的订立	208
四、劳动合同的内容	209
五、劳动合同的解除	210
第三节 工作时间、休息休假与工资	211
一、工作时间	212
二、休息、休假	213
三、工资	214
第四节 社会保险	217
一、社会保险的概念	217
二、社会保险的种类	218
第五节 劳动争议的解决	220
一、劳动争议的概念	220
二、劳动争议的处理	220
三、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	221
复习与测试	222
主要参考书目	224

法律基础知识

人是社会动物,人类生活在社会环境中,因此,我们人类在不断改造客观世界、创造了辉煌的物质文明、精神文明的同时,更创造了博大精深、文理精微的法律制度——现实社会的调整器。法律制度是一种具有国家强制力、约束力的社会规范,它以一种最明确的方式,对社会成员的言论或行为作出规范与要求。人类社会几千年的国家文明发展历史已无可争辩地证明,法律制度乃是维系社会,调整各种社会关系,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工具。同时,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也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明显体现。

第一节 法律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学习目标

1. 了解法律的起源和发展;
2. 认识法律的本质和作用;
3. 掌握法律的概念、基本特征及其分类。

【引例】2003年8月,海口市某某公司接送职工上下班的班车,将一违章横穿马路的小孩撞伤。小孩的父母要求肇事车赔偿医药费、营养费等费用,处理事故的交警告诉受伤小孩的父母,他们无权要求赔偿。因为,海口市在2003年2月公布了《海口市公安局关于依法处理行人非机动车违章造成交通事故的通告》。其中规定,行人在交通干道上违章行走,被机动车撞死、撞伤,机动车不负赔偿责任,俗称“撞了白撞”。

2005年1月5日,北京市某某公司职工田某,驾驶私家车在四环路上行驶,突然在左侧的车道上出现一妇女横穿马路,由于该妇女刚才被左车道上的行车挡着,田某没有看见。现在田某赶快刹车都已来不及了,结果田某将该妇女撞伤。该妇女要求田某赔偿医疗费10万多元。处理事故的交警告诉田某,他应承担全部责任。因为北京市2005年1月1日实施了《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其中规定,机动车将行人撞死、撞伤,机动车要负全责。

问:什么是法律?为什么相同情形的案件在不同的时间、地点发生会由截然相反的法律规定调整?

一、法律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一) 法律的概念

法律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而



该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律通过规定人们在相互关系中的权利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在我国当代法学理论上,法律有广狭两层含义,广义的法律是指法的整体,包括法律,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及行政机关为执行法律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规章)。而狭义的法律则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为了加以区别起见,学者们有时把广义的法律称为法,但在很多场合下,仍根据约定俗成的原则,统称为法律,即法律有时作广义解有时作狭义解。

(二) 法律的基本特点

法律是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上层建筑的其他部分(如道德、宗教等)相比,法律具有以下一些基本特征:

1. 法律是一种行为规范 人类社会的存在和正常发展离不开各种各样的行为规范,从行为规范反映和调整的领域来说,行为规范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类,即技术规范和社会规范。技术规范是调整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即规定人们如何使用自然力、劳动工具和劳动对象的行为规则,也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技术标准、操作规程。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包括法律规范、道德规范、社会团体规范等。

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具有规范性、概括性和可预测性等特点。规范性是指法律规定了人们在一定情况下可以做什么,应当做什么或不应当做什么,也就是为人们的行为规定了模式、标准和方向。概括性是指法的对象是抽象的、一般的,在同样的情况和条件下,法律可以反复使用。可预测性是指对人们通过法有可能预见到国家对自己和他人的行为的态度和产生的法律后果。因为法律规定了人们的行为模式,从而成为评价人们行为合法不合法的标准。

资料卡 我国《民法通则》第100条规定:“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

2.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这是法律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特点之一。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规范的两基本形式。认可就是承认已有的规范(如习惯)具有法律效力。制定虽是创制新的规范,但也不是凭空想出来的,往往是经验的总结,是带有一定预见性的经验总结。无论是制定还是认可,都与国家权力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并且这一特点使法律的效力在形式上具有了普遍性。

3. 法律是规定了人们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 任何法律规范都直接、间接地是关于社会成员权利义务的规范。法律权利是指法律赋予人们某种权益或行为的自由。法律义务是指法律上规定人们必须履行某种责任或行为的界限。法律是指对已有的或可能有的权利义务关系的认可。所以法律有定分止争的作用。“定分”是确定人们的权利义务关系,权利义务关系确定了,就可以减少无谓的争执。法律通过规定人们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来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4. 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 任何社会规范都要通过一定的力量来保证自己的实施,但方式有所不同。法律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它是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而且,这种强制力使法律的效力具有了普遍性。法律规范总是有国家强制力



保障的,因而违反了它,要受到国家制裁的。

想一想 我们在工作和生活中常用到哪些法律规范?

二、法律的起源与发展

(一) 法律的起源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远存在的。法是阶级社会的特有现象,它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相当长的历史过程。

人类在进入阶级社会以前处于原始公社制度,原始公社的经济基础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原始公社时期既没有国家,也没有法,由氏族组织进行管理,社会规范主要是习惯。氏族组织通过习惯对原始社会的秩序进行调整和维护。

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工具的进步,生产力的发展和私有制的形成,产生了阶级、阶级对立和阶级斗争。在新的社会关系面前,社会自身再也无力解决这种对立的冲突了。为了不使社会和互相冲突的阶级在残酷的斗争中同归于尽,于是就需要有一个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把这种阶级冲突控制在秩序的范围内。由此产生了由特殊的公共权力强

知识链接 法产生的标志:

(1) 国家的产生;(2) 诉讼与审判的出现;(3) 权利与义务的分离。
当上述三个标志完全具备时,法律起源的过程就完成了。

——《法理学》(张文显主编)

制确立社会成员的权利和义务的必要。适应这样的社会结构和历史条件,新的社会组织、权威系统和新的行为模式应运而生。这种新的社会组织、权威系统和行为模式就是国家和法律。由此可见,法的产生是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这一社会基本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法律的产生是同阶级和国家的出现分不开的。法律的产生经历了漫长的演变和发展过程,即由习惯到习惯法再到成文法的过程。迄今为止,法律的发展也已经经历了相当长的历史过程,与人类社会的社会形态相适应,除了原始社会没有国家和法律以外,法律已存在过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四种历史类型。

(二) 法律发展

法律发展是一个整体性概念,它指的是与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发展相适应、相协调,包括制度重建,精神转换,体系结构等在内的法律进步。

法律发展有进化论和建构论两种对立的理论横式。进化论强调法律法规的进步依赖社会自身的力量,是经济和社会生活的需要。人民群众的呼唤与参与,是法律发展的真正动力。是避免法治文明出现逆转的根本保证。建构论则更重视政府的主导作用,认为正像现代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不是依靠社会自身力量缓慢发展,而是依靠政府的设计推动一样,当代中国法律的发展也不能仅仅依靠自发的进化、缓慢的爬行,这必然制约社会的进步。

对应进化论和建构论,在法律发展道路上,有本土化和国际化两种理论。前者认为,中国的法律发展是中国人在本国的历史条件下所进行的,有其特殊的历史运动轨迹,具有独特的



道路。我们应当立足于本国既有法律文化遗产和本土资源,在自己的生活中发现和培育法律进步的基因。后者认为,当今世界,经济、科技全球化,文化和政治领域的许多方面也呈现出全球化的趋势,为了适应多元化、全球化的大趋势,满足经济改革和科技进步的需要,必须借助于国外健全的法制和丰富的法治经验,在较短的时间内改变法制落后的状况,完成体制法制化的进程。

在当代中国,为了加快法治的进程,实现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目标,我们应当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分析和吸纳进化论和建构论经验,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的道路。继承、移植和改革是当代中国法律发展的基本途径和方法。

三、法律的本质和作用

(一) 法律的本质

人类对法律的本质的认识过程相当漫长,思想家和法学家们对法律的本质的认识复杂而多样。现选择得到较多人认可的一种理论,即法的本质体现在下面三方面:

1. 法的意志性与规范性 法是意志与规律的结合。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由其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受客观规律制约的。所以法具有规律性,它是在对客观规律的认识和把握的基础上制定的。

2. 法的阶级性与共同性 法是阶级统治和社会管理的手段。法的阶级性即法是在政治、经济和文化方面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统治阶级进行阶级统治的工具。法的共同性即法的社会性是指某些内容、形式、作用效果并不以阶级为界限,而是带有相同或相似性。

3. 法的利益性与正义性 法律是为实现社会正义而调整各种利益关系的工具。法律都具有利益性。法律所调整的是一种社会利益关系,不同主体的各种利益之间必然存在矛盾和冲突,因此,法律才成为必要。当然,法律应当具有正义性,否则就是“恶法”。法律对利益的调整,应当符合并体现正义。

议一议 资产阶级法和社会主义法在本质上有什么不同?

(二) 法律的作用

法律的作用是指法律对人的行为以及最终对社会关系和社会生活所产生的影响。法律的作用可以分为法律的规范作用和法律的社会作用。

1. 法律的规范作用 即法律具有告示、指引、评价、预测、教育和强制等规范作用。

2. 法律的社会作用 在阶级社会中,法律的社会作用可以归纳为维护阶级统治和执行社会公共职能两个方面。

资料卡 我国《刑法》第105条第1款规定:组织、策划、实施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者,处无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四、法律的分类

法律的分类是指从一定角度或根据一定标准将法律规范或法律制度划分为若干不同的种类。根据法律的外部形式和结构等方面的特点进行的一般分类有:

1.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成文法是指由特定国家机关制定颁布,以不同的效力等级的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形式表现出来的法,故又称“制定法”。

不成文法是指由国家机关以一定形式认可其法律效力,但不表现为成文的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形式的法,一般指习惯法。英美法系的判例法是由法院通过判决创造的法。它虽然表现为文字形式的判决,但不同于由法定立法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因此通常将判例法视为与制定法相对应的一种法律渊源,也归入不成文法。

2. 实体法和程序法 实体法主要是规定和确认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或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职权和职责的法,通常表现为民法、刑法、行政法等。实体法的规定直接来自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形成的要求,如所有权、正当防卫权、纳税的义务等。

程序法主要是规定保证权利和义务得以实现或职权和职责得以履行的法,通常表现为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

3. 根本法和普通法 在成文宪法制国家,根本法即宪法,它规定一个国家的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国体、政体、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因而在一国的法律体系中享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的制定主体、制定程序及修改程序也不同于普通法,通常有比较高的严格的程序要求。

普通法指宪法以外的法律,其法律地位和效力低于宪法,其制定程序也没有宪法那样严格和复杂,其内容涉及的是某一类社会关系,如民法、刑法、行政法等。

4. 一般法与特别法 一般法是指在效力范围上具有普遍性的法,即针对一般人、一般事、一般时间、在全国普遍适用的法。

特别法是指针对特定人、特定事或特定地域、特定时间内有效的法。

一般法和特别法这一分类是相对而言的。如针对人而言,民法典是一般法,它的适用主体是一般主体,与民法典相对而言,继承法则是特定法,它适用于特定人——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以针对事而言,民法典适用于一般民事法律行为和主体,而收养法则适用于收养这种特殊的民事法律行为和事件;针对地区而言,宪法、组织法、选举法等是适用于全国的法,而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法律,只适用于特别行政区;针对时间而言,一般法适用于平时,如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而特别法适用于非常时期,如戒严法等。

5. 国内法和国际法 国内法是在一国主权范围内,由该国的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并保障其实施的法。国内法的法律关系主体一般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特定法律关系中也包括国家。

国际法是参与国际关系的国家之间通过协议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通常表现为多国参与的国际条约,两个以上国家间的协议和被认可的国际惯例。国际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是国家,包括有关的国际组织。



议一议 你所知道的各种类型的法。

【引例评析】 本节开头的两个引例是由于不同法律规范调整出现的不同处理结果,体现了法律的本质和法律的形式两个问题。首先,什么是法律?法律的本质是什么,法律的本质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阶级性。但统治阶级的意志是受客观规律制约的。上述两个案例,表明法律是由人制定的,是由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制定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体现,但是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由其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即统治阶级立法也不能任意妄为,是根据其对事物的认识角度不同而制定。海口市立法者注重的是行人违章对交通秩序的扰乱会影响到经济发展,因而立法不保护违章的行人利益;北京市立法者注重的是机动车与行人相比,机动车属于强势群体,行人属于弱势群体,因此,两者发生碰撞,从保护弱势、维护正义的角度,立法保护行人的利益。两种不同的法律规范,着眼点不同,因而保护不同对象的利益,这同时也是法律的本质中利益性与正义性的体现。所以,两种不同的地方法规都是合理的、合乎规律的,是由其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而不是主观想像。其次,对于法律形式中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其法律效力只在本地区有效,所以对同一案件情形两地在不同的时间作出相反的规定,并据此对当事人的责任承担作出不同的处理结果,是正常的,并不能说法律是自相矛盾的。此外,2004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开始实施,以上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就应与国家法律一致起来。

小结 法律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法律规定了人们权利和义务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法是阶级社会的特有现象,它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相当长的历史过程。法的本质是意志性与规范性、阶级性与共同性、利益性与正义性的结合。根据法律的外部形式和结构等方面的特点可以将法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根本法和普通法、一般法与特别法、国内法和国际法。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与法制

- 学习目标**
1. 明确社会主义法律的特征及作用;
 2. 掌握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特别是社会主义法律的渊源;
 3. 认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意义,提高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引例】 1998年8月的一天,李某某在某地火车站候车回家。当他去车站厕所方便时,厕所门口有工作人员要求他交费一角,李某某认为车站厕所不应当收费,但工作人员还是让他交了费。为此,李某某向某市基层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火车站返还如厕费一角。